

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APAED》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7.07.16.保誠董字第 970145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98.06.16.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一、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二、附加條款形式，保費低廉，投保手續簡便，輕鬆擁有。
- 三、彌補薪資中斷的生活保障，家人更安心。
- 四、個人、配偶及子女可依需求彈性附加契約，保障更全面。

承保範圍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失能認定之日及失能認定之日起後每屆滿一年，按保險單所記載之投保單位，依每投保單位新台幣十萬元乘以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但以給付十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所列二項以上失

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每投保單位每年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附加條款附表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每投保單位每年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件一)之保單條款規定。

不保事項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件一)之保單條款規定。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1年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45%	45%	45%	45%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